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升旗朝會績優班級及個人獎勵辦法(專科部)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為鼓勵同學參與升旗朝會，培養守時、守紀、勤勉向學風尚，以及形塑本校特色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專科部)升旗朝會績優班級及個人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科部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同學；惟學期期間核定免升旗者，不予辦理。
- 第 3 條 獎勵區分班級(團體)及個人兩種，其標準及種類如下：  
一、班級獎勵依年級區分「護理科班級」及「非護理科班級」兩組，以每學期班級出席率(計算方式：實際出席升旗朝會人數：應參加升旗朝會人數之百分比)作為評比標準；護理科組取前二名，非護理科組前三名辦理獎勵，各組第一名全班同學記功乙次，第二名全班同學記嘉獎兩次，第三名嘉獎一次。  
二、個人於學期期間參加升旗朝會全勤者(無請假、無故缺席、遲到等)，記功乙次獎勵之。
- 第 4 條 班級及個人升旗朝會出缺席情形，每週定期公告之，如有疑義，班級或個人應於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復。
- 第 5 條 獎勵於每學期期末辦理，並列入學期操行成績計算之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